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林濤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俊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補提如附件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並繳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壹仟伍佰捌拾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本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又本條例第44條規定，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財產及收入狀況等事項，為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且依本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債務人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法院應駁回更生之聲請。

二、本件聲請人林濤具狀聲請更生固已依法繳納聲請費1,000元暨檢附本條例第43條所定書面資料到院，惟本院認本件尚有依本條例第44條規定，通知聲請人提出本裁定附件所示關係

文件並為補充陳述之必要。爰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如逾期未提出，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44條、第46條第3款、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民事庭法　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顏培容

【附件】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1,580元，即按債務人及債權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普通掛號附回執不逾20公克之計費標準），且扣除聲請費1,000元【計算式：〔(1＋5)×10份×43元〕－1,000元＝1,580元】；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剩餘則將退還聲請人。

二、聲請人固已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但就財產目錄部分之說明為「無」，並以註解指出聲請人因分割繼承登記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經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有害債權實現為由訴請撤銷等語，然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基簡字第562號民事卷宗審閱，該案業經原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訴，已無聲請人最初陳報之情形，併此敘明。惟財產目錄就此部分仍應就有無存款帳戶、有價證券、奢侈或貴重物品、無體權利、其他土地、房屋、股票等資料具體說明，如有存款帳戶應提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含銀行、郵局、證券存摺）影本，續附完整清晰內頁並補登至補正日；如有土地房屋應提出登記謄本；如有股票則請提出該股票集中保管存摺；如有有價證券則請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

銀行明細資料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如有機車或汽車則請提出行車執照或其他登記文件；如有信用合作社股利則請提出股利所得證明文件，並說明聲請人在提起本件聲請前2年內不動產、股票、存款等項之變動狀況。

三、聲請人陳報並無收入，而每月尚有必要支出13,126元，請釋明聲請人如何在無收入之情形下補足其必要支出之開銷。

四、聲請人於書狀中記載居住地址為基隆市○○區○○○路00號4樓，請釋明該建物之所有權人為何人？聲請人得以居住該房屋之原因為何（聲請人所述之必要支出並無「房租」該項）？如有租賃契約，請提出影本供參。如有其他人共同居住，請陳報各該居住者之姓名及與聲請人之關係，並陳明租金、水電等費用之支出如何由各居住者分擔之約定。

五、請陳報聲請人是否有領取失業給付或其他社會補助、津貼？若有，其期間、金額為何，並請提出證明。

六、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包含人壽險、醫療險、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如有，請提出該保險契約、繳費證明及保單價值等資料。

七、請陳報聲請人現有無強制執行或訴訟案件現正繫屬於法院。

八、聲請人於民國111年9月15日陳報債權人清冊時，具體指明尚欠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6,169元，然該公司已於111年10月25日向本院陳報：與聲請人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聲請人於該行無欠款等語明確（見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號卷第97頁）；是據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分別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133,467元（本金29,535元、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用303元，計算至111年10月30日止）、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653,154元（本金148,096元、期前利息104,013元，計算至111年10月30日）、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226,383元（本金60,483元，計算至111年10月30日）、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債權317,405元（本金67,102元、期前利息8,376元，計算至111年10月30日），上開合計1,330,409元。換言之，縱僅以本

金計算，聲請人於短期間內即減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達616,169元之債務，相當於聲請人陳報債權人清冊時所估算之債權總金額1,086,209元之56.73%。請向本院釋明債務如何能在短時間內迅速減少，且僅偏重於向單一債權人清償？